上 海 市 闵 行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5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3860号

原告朱某，女，1985年12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太仓市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杨某，男，1983年3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朱某与被告杨某离婚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5年8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。现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，于法无悖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朱某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朱某负担。

代理审判员　金金渊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　熊亚娜